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438/18-19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1/18

《消防安全(工業建築物)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19 年 3 月 18 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 8 時 30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3

出席委員：謝偉銓議員, BBS (主席)
涂謹申議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譚文豪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 I 項

保安局副秘書長 2
廖李可期女士, JP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B
陳元德先生

保安局助理秘書長 B2
蔡宛珊女士

消防處助理處長(消防安全)
曾永鴻先生

消防處高級消防區長(支援課)
李冠友先生

屋宇署助理署長/強制驗樓
吳建城先生

屋宇署總屋宇測量師/防火規格
余國雄先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吳珮淇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馬淑霞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 1
陳以詩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7
曾穎文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1
吳佩珊女士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以下資料：

- (a) 條例草案第 7 條是否應明文規定，擁有人或佔用人根據執行當局發出並送達的消防安全指示所採取的其他適當措施的標準及要求；
- (b) 建議根據條例草案第 12 條設立的諮詢委員會的成員及組成，以及執行當局將個案轉介諮詢委員會前所考慮的因素；及

- (c) 關於條例草案第 18 條下賦權區域法院可應執行當局的申請，基於有重大火警風險的理由而作出禁止令，禁止佔用某建築物或建築物的部分，當局作出此擬議安排的理據為何，以及就條例草案第 18 條下的擬議安排與相關法例下的現有安排作一比較。

II. 其他事項

3. 委員商定在 2019 年 4 月 2 日上午 10 時 45 分舉行下次會議，繼續與政府當局進行討論。
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 10 時 32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9 年 5 月 14 日

《消防安全(工業建築物)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19年3月18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所需採取的行動
000355 - 000416	主席	開場發言 對於政府當局就 2019 年 2 月 13 日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的綜合回應(立法會 CB(2)989/18-19(01)號文件)，委員並無提出疑問。	
000417 - 000618	主席 邵家輝議員	主席回應邵家輝議員的查詢時表示，秘書處在會議後會將亞洲迷你倉商會提交的意見書送交委員參閱，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書面回應。	
000619 - 000738	主席 政府當局	審議條例草案第 6 條。	
000739 - 002341	政府當局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 1	審議條例草案第 7 條。 主席就以下事宜提出查詢： (a) 條例草案第 7(c)條中"其他相關因素"的例子；及 (b) 執行當局發出的消防安全指示會否清楚指明其他適當措施，以及擁有人或佔用人遵從消防安全指示的時限。 助理法律顧問 1 提述政府當局就其函件(立法會 CB(2)583/18-19(01)號文件)所提有關建議賦權執行當局指示擁有人或佔用人採取其他適當措施的事宜作出的回應(立法會 CB(2)770/18-19(05)號文件)，並詢問：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所需採取的行動
		<p>(a) 在實際運作上，如情況屬條例草案第 7 條所述的任何因素，執行當局發出消防安全指示予擁有人或佔用人，要求他們採取其他適當措施，當中的程序為何；及</p> <p>(b) 在以行政方式制訂是否須採取其他適當措施，以確保條例草案的擬議規定得以遵從方面，執行當局、擁有人及佔用人分別應承擔的責任為何，以及政府當局在條例草案中不明文規定相關行政程序的理由為何。</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p> <p>(a) 如在初步巡查時發現條例草案附表 1 或 2 所列的任何特定消防安全規定顯然不可行，經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後，執行當局會在消防安全指示內指明，指示業主或佔用人採取其他適當措施。舉例而言，有關建築物如面對難以克服的空間限制問題，以致無法安裝標準容量的水箱，則可獲准安裝容量較小的消防水缸。在此情況下，執行當局會主動行使條例草案第 7 條所賦予的權力。政府當局重點指出，擁有人或佔用人通常應能夠遵循消防安全指示，進行消防安全改善工程；</p> <p>(b) 業主或佔用人遵從消防安全指示時如遇到困難，可向執行當局申請採取其他適當措施。執行當局的專責個案主任會以靈活務實的態度考慮每宗申請，並在適當情況下提供技術意見。在參考《消防安全(商業處所)》條例》(第 502 章)和《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第 572 章)的執行經驗後，政府當局認為無須在條例草案內明文規定相關行政程序；</p> <p>(c) 消防安全指示會指明遵從有關指示的時限，而上述時限會給予合理時</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所需採取的行動
		<p>間，以供擁有人及/或佔用人遵從消防安全規定。執行當局亦會根據有關擁有人或佔用人提供的理據，考慮延長時限的申請。如有需要，執行當局可藉書面通知，修訂消防安全指示；及</p> <p>(d)由於工業建築物的消防安全改善工程可涉及多種不同情況和可循多種途徑進行，因此未必適宜或可能在條例草案第 7 條內指明所有其他適當措施。</p>	
002342 - 002746	主席 胡志偉議員 政府當局	<p>胡志偉議員就以下事宜提出查詢：</p> <p>(a) 條例草案第 7(b)條中"科技"一詞與遵從條例草案附表 1 及 2 所載的消防安全規定的相互關係為何；及</p> <p>(b) 條例草案附表 1 及 2 提述的《2012 最低限度之消防裝置及設備守則》和《2011 年建築物消防安全守則》的修訂程序。</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p> <p>(a) 若讓條例草案第 7(b)條所訂消防安全規定得以遵從的技術，並非可供應用(例如在若干年後，市場上已沒有消防處可接納的特定花灑龍頭出售)，執行當局可指示擁有人或佔用人採取其他適當措施；及</p> <p>(b) 由於消防安全標準不時改變，相關守則會相應予以檢討及更新。根據條例草案第 55 條，保安局局長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修訂條例草案附表 1 或 2。上述公告須經立法會批准，即憑藉《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5 條進行的"先審議後訂立"程序。</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所需採取的行動
002747 - 004120	主席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p>由於條例草案第 7 條並沒有指明其他適當措施的標準及要求，涂謹申議員關注到這會否造成不明確的情況。舉例而言，他關注到執行當局可否指示採取異常昂貴的其他適當措施，以及有關指示會否受司法覆核制約。</p> <p>主席詢問，條例草案內有否訂定制衡措施，以防止政府當局擁有過大的執法權力。</p> <p>政府當局強調，在正常情況下，執行當局會發出消防安全指示，並將之送達擁有人或佔用人，指示該擁有人或佔用人指明時限內遵從條例草案附表 1 及/或 2 指明的消防安全規定。如情況需要，執行當局可憑藉條例草案第 7 條，施加符合合理水平的其他適當措施。其他適當措施的標準會受條例草案第 11 條有關不遵從消防安全指示的罪行的辯解所規範。</p> <p>涂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在條例草案中明文規定其他適當措施的標準及要求。</p>	政府當局
004121 - 005318	主席 胡志偉議員 政府當局	<p>胡志偉議員就以下事宜提出查詢：</p> <p>(a) 若擁有人或佔用人遵從消防安全指示時遇到困難，他們與執行當局就採取其他適當措施展開磋商，當中所涉及的程序為何；</p> <p>(b) 有關的消防安全改善工程的費用是否執行當局在發出消防安全指示時的其中一項考慮因素；及</p> <p>(c) 在條例草案獲通過後，如何防止改善工程的費用因市場需求的變動而大幅增加。</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p> <p>(a) 擁有人或佔用人如在遵從有關指示時遇到困難，可直接與執行當局的專責個案主任溝通；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所需採取的行動
		<p>(b) 鑒於許多工業建築物已配備消防水缸，在工業建築物進行消防安全改善工程時所遇到的技術及結構性困難應相對較少。根據消防處和屋宇署在較早時進行的技術可行性研究結果，目標工業建築物的擁有人就改善工程承擔的預算費用應是他們所能負擔的。</p> <p>胡議員及政府當局分別就以下事宜提出進一步提問及作出回應：</p> <p>(a) 關於根據條例草案第 7 條指示擁有人或佔用人採取其他適當措施的安排，是否亦見於《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及</p> <p>(b) 消防處和屋宇署在實施經制定的條例時的溝通工作。</p>	
005319 - 010028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 1	<p>審議條例草案第 8 條。</p> <p>助理法律顧問 1 就以下事宜提出查詢：</p> <p>(a) 就延長消防安全指引的指明時限提出申請的程序為何，以及延長時限的申請是由執行當局還是擁有人/佔用人提出；及</p> <p>(b) 若當局在時限快將屆滿或在符合規定方面已拖延甚久才收到延長時限的申請，又或若當局收到同一擁有人或佔用人多番提出延長時限的申請，當局審核該等申請的考慮因素為何。</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p> <p>(a) 消防安全指示的指明時限會給予合理時間，以供遵從有關指示；</p> <p>(b) 擁有人及佔用人均可申請延長所指明的時限。為防止濫用的情況，執行當局只會批准有合理理由的個案延長時限；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所需採取的行動
		(c) 如擁有人或佔用人已申請採取其他適當措施，而其申請又獲批准，執行當局亦會考慮並合理調整有關時限。	
010029 - 010411	主席 政府當局	審議條例草案第 9 至 11 條。	
010412 - 011450	主席 政府當局	<p>審議條例草案第 12 條。</p> <p>關於主席就設立諮詢委員會所提出的查詢，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會參考根據《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設立諮詢委員會的做法。</p> <p>關於主席就條例草案第 12(3)條建議的轉介機制所提出的進一步查詢，政府當局表示，為免有關機制被濫用，執行當局會將性質特殊的個案，或採取了有助同類建築物進行消防安全改善工程的特定技術措施的個案，轉介予諮詢委員會。</p> <p>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補充資料，說明諮詢委員會的成員及組成，以及執行當局將個案轉介諮詢委員會前所考慮的因素。</p>	政府當局
011451 - 011707	主席 政府當局	<p>審議條例草案第 13 條。</p> <p>關於主席就符合消防安全令提出的查詢，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建議，由裁判官經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執行當局建議遵從有關指示的時限)後，決定符合消防安全令指明遵從該命令的合理時限。</p>	
011708 - 011820	主席 政府當局	審議條例草案第 14 條。	
011821 - 012232	主席 政府當局 胡志偉議員	<p>審議條例草案第 15 條。</p> <p>就胡志偉議員查詢有關符合消防安全令在甚麼情況下可予撤銷，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在擁有人或佔用人已完</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所需採取的行動
		成有關的消防安全改善工程，並獲發符合安全證明書時，符合消防安全令通常會予撤銷。根據條例草案第 14(1) 條，裁判官如認為有充分理由，亦可應擁有人或佔用人的申請，撤銷符合消防安全令。	
012233 - 012617	主席 政府當局 胡志偉議員	審議條例草案第 16 條。 就胡志偉議員查詢有關遵從符合消防安全令的時限，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會建議一個合理的時限，供裁判官考慮。	
012618 - 014846	主席 政府當局 胡志偉議員	審議條例草案第 17 至 18 條。 主席和胡志偉議員關注到，是否需要就區域法院作出禁止令，禁止佔用有關建築物或部分訂定條文，因為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在於訂立機制提高目標建築物的消防安全標準(而非消除目標建築物的潛在火警危險)。 政府當局強調，區域法院在考慮多項因素後，包括在認為有關建築物或部分如被佔用，會有重大的火警風險時，方會作出禁止令。政府當局表示，雖然《消防安全(商業處所)條例》和《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亦訂有類似條文，但區域法院未曾作出過該類禁止令。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當局在條例草案下作出禁止令的擬議安排的理據為何，以及就條例草案第 18 條下的擬議安排與相關法例下的現有安排作一比較。	政府當局
014847 - 015317	主席 政府當局	審議條例草案第 19 至 21 條。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所需採取的行動
015318 - 020547	主席 政府當局 胡志偉議員	<p>審議條例草案第 22 條。</p> <p>胡志偉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澄清，區域法院在甚麼情況下可認為適當，飭令禁止令在該禁止令送達有關擁有人或佔用人的日期後的 28 日內生效。政府當局解釋，建議訂立條例草案第 22(2) 條的目的，是用以提供靈活性，讓法院可在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條例草案第 18(2)(e)條提述的重大的火警風險)後，決定禁止令應何時生效。</p> <p>政府當局回應主席時表示，作出禁止令，與向目標工業建築物的擁有人或佔用人發出消防安全指示/符合消防安全令屬不同事宜。禁止令旨在禁止佔用有關的工業建築物或部分，而消防安全指示/符合消防安全令則要求有關擁有人或佔用人進行消防安全改善工程，以遵從條例草案相關條文的規定。</p>	
020548 - 020622	主席	下次會議的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9 年 5 月 14 日